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蔡思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呂理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呂理銓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第三人蘇逸群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第三人蘇逸群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800萬元、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惟未依約履行還款，迄今尚餘本金600萬元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本票、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神岡區	大社東段		423		343.23	6分之1
2	臺中	神岡區	大社東段		693		390.12	6分之1
3	臺中	神岡區	大社東段		697		497.62	6分之1